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1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8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3
十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13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意见	14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5
十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6
十六、 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七、 主办券商关于履行义务隔离义务的说明	19
十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19
十九、 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19
二十、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9
二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20
二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西部泰力、发行人	指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西部泰力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权登记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基金	指	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西部泰力在册股东为 22 名，西部泰力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 23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万联证券认为，西部泰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西部泰力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细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万联证券认为，西部泰力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西部泰力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万联证券认为，西部泰力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财富基金	2016 年 03 月 1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47AD8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26 层 2620 室，法定代表人为孔令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由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验字[2017]第 V-0022 号”验资报告实缴资本 530 万。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

		务：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李书杰	1982 年 2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公民身份证号码：41132419820224****，住址：河南省镇平县遮山镇府前街 101 号，现任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茶叶经济信息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15 年 7 月任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 年 8 月 15 日被聘任西部泰力董事职务，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即任期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

其中，李书杰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富基金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殊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瓯中山路第一证券营业部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李书杰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根据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京全企验字[2017]第V-002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23日，财富基金的实收资本为530万元。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综上，万联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9月29日，西部泰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审议通过了《成都西部泰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对象李书杰回避了相关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10月24日，西部泰力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0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6%。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对象财富基金未参与本次表决。

（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公司与该名发行对象订立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问答（三）》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发行人与主办券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7年11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51050006号《验资报告》，对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7日止，西部泰力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7,530,000.00元（大写：叁仟柒百伍拾叁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719,400.00元。

综上，万联证券认为，西部泰力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827,486.54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00,000.00 股计算，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

本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一致，同股同权，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成都西部泰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0 月 24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部泰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部泰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该表决结果可以代表股东意志，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财富基金和公司董事李书杰先生。

（二）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引入合适战略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827,486.54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00,000.00 股计算，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股票的公允价格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并未形成可参照公允价格。在公司《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公司最近的股票成交记录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当日的交易最高价、最低价、成交均价均为 3.6 元/股。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1,000,000.00 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赵伍贝，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此次募集人民币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全部到位，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成都西部泰力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60 号）。由于前次发行时间与本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其发行价格不具有参照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并同拟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的：

- 1、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
-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66 元/股；
- 3、在考虑以上因素的同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五）结论

综上，本次发行旨在募集资金，引入合适战略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此来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定价 4.17 元/股，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认的价格，并经外部投资者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部泰力此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西部泰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一）西部泰力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22 名，其中 15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 7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

募投资基金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结果	备注
1	银河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不适用	做市商
2	红塔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不适用	做市商
3	恒泰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不适用	做市商
4	万联证券做市专用账户	不适用	做市商
5	财富基金	不适用	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该公司出具了说明：“本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
6	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科地创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542；基金编号：SE2534	—
7	成都佳合融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该机构出具了说明：“合伙企业不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西部泰力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财富基金和公司董事李书杰。

经核查，公司董事李书杰为自然人，不属于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根据财富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说明等文件，财富基金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财富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第九十条规定：“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据项目组核查，2016 年 1 月 9 日起，北京工商局暂停核准包含“投资”、“资产”、“资本”、“控股”、“基金”、“财富管理”、“融资租赁”、“非融资性担保”等字样的企业和个体户名称，财富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3811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2017 年 4 月 14 日变更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因此名称中含有“基金”字样。

根据项目组核查，财富基金为深圳瑞安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然人曾庆伟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17 年 11 月）》，财富基金不属于目录列式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同时，其母公司深圳瑞安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也不属于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因此，财富基金不属于公募基金。

综上，万联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财富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中，除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科地创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外，其余各方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以发行对象的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关于受托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任何安排或协议，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财富基金成立于2016年3月，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财富基金出具了说明：“本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书杰为自然人投资者。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无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通知》的规定。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意见

《问答（三）》第二条规定如下：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西部泰力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财富基金签署的《认购合同》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具体内容为：“1.2 西部泰力按本次发行完成后 1.5 亿元的估值进行定价。……6.2 若西部泰力 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1,500 万元（以经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西部泰力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赵全起发出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赵全起在收到

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照定增后的估值 1 亿元计算，即财富基金 2251.80 万元资金的定增应获得的股份需调整为 810 万股，赵全起需要对财富基金补偿 270 万股股份。”

经核查，西部泰力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书杰签署的《认购合同》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具体内容为：“1.2 西部泰力按本次发行完成后 1.5 亿元的估值进行定价。……6.2 若西部泰力 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1,500 万元（以经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西部泰力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赵全起发出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赵全起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照定增后的估值 1 亿元计算，即李书杰 1,501.2 万元资金的定增应获得的股份需调整为 540 万股，赵全起需要对李书杰补偿 180 万股股份”。

2017 年 9 月 29 日，西部泰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对象李书杰回避了相关表决。2017 年 10 月 24 日，西部泰力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对象财富基金未参与本次表决。

上述特殊条款中，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分派；未对发行人未来再融资进行约束；未约定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未约定优先权清偿条款；无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万联证券认为，西部泰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业绩承诺与股份补偿方式条款涉及了估值调整内容，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问答（三）》的要求。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我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1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主办券商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号为 03003411205。

瑞华会计师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51050006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认购款37,53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部泰力已经按照《问答（三）》的要求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主办券商和开户银行已就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及时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 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1,000,000.00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赵伍贝，

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此次募集人民币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4402 9220 0902 4520 416），并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51050001 号验字报告。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成都西部泰力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60 号）。

截止本意见签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购买原材料	1,21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263,800.00
其他管理费用	26,200.00
总计	1,50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取得了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及计划。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200.00 万元，为西部泰力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贷款年利率为 7.395%，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2017 年 6 月 15 日，西部泰力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合同期限展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 8.5%，合同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经核查西部泰力银行流水，西部泰力 2017 年度无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无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

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无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资金用途属于用于自身业务发展，拓展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836,346.66	19,641,541.12	31,101,808.00	62,203,615.9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62.11%	58.35%	100.00%
相对于 2015 年 收入比例	-	37.89%	60.00%	120.00%

2016 年度因公司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导致生产停滞，从而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较上年度同期增长率为-62.11%。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恢复期，公司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鉴定评审细则》取得制造地址：四川眉山市丹棱县丹棱镇机械产业园区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证编号：TS2410A96-2018、TS2451005-2008），随着公司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公司的各项业务逐渐恢复正常，预计 2017 年度收入达到 2015 年的 60%，实际增长率为 58.35%；2018 年度，营销工作力度加强，特别是在核电板块销售收入增涨明显，预计 2018 年公司收入达到 2015 年的 120%，实际增长率为 100%。上述预测具有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部泰力已按照《问答（三）》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采取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流动资金需求及营收增长率具有合理性；偿还银行贷款或借款的，银行贷款或借款属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十七、 主办券商关于履行义务隔离义务的说明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不涉及主办券商。

十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部泰力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 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1,000,000.00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赵伍贝，发行价格为1.5元/股，此次募集人民币1,5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1日全部到位，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的《关于成都西部泰力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60号）。经核查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西部泰力无需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为西部泰力挂牌后第二次发行股票。

综上，万联证券认为，西部泰力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需履行的情况。

二十、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含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西部泰力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西部泰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部分也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二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部泰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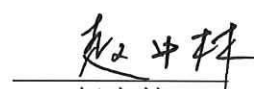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赵中林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